**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实施方案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将于7-8月开展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。为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就业数据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宜琴

副组长：李登丰、刘发志、林红平、李建利、张江城、周演华、沈曙红、胡兴娥、李风雷

组 员：卢 君、何应先、方 瑛、黄德忠、杨长华、张慧莉、刘丽霞、崔晋华、赵 宇、罗 平、刘国文、姚 波、闵 杰、曹 征、宋国庆、张辉军、陈 华、王 平

1. **就业统计核查安排**

**（一）班级自查**

1.核查时间：2021年7月8日至7月16日

2.核查方式及要求

（1）就业材料核查：就业材料是否存在虚假就业证明材料情况 ；是否存在实习证明替代就业材料情况；就业材料内容是否完整、规范、清晰；是否有涂改；是否有学院签章。

（2）电话核查：与用人单位或毕业生进行电话核实就业情况。

（3）核查记录：将核实后的结果填写在班级自查表上，班主任在每份已核查的就业材料上要注明核查时间并签字。

（4）班级自查结束后，新增和替换的就业材料也要逐一核实，并按照班级核查要求签字。

**（二）院级核查**

1.核查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至7月31日

2.核查方式：各二级学院组建院级核查专班，通过QQ、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对就业情况全面核查，达到就业学生全覆盖。还要对就业材料逐一检查核实。

3.核查记录：二级学院要把核查结果记录在《二级学院就业核查记录册》和《二级学院就业材料核查表》上。

4.核查结束后学院形成核查整改报告，核查整改报告需分管领导签字、学院盖公章。

5.就业材料和核查整改报告在8月1日前交到招生就业处就业科。

**（三）校级核查**

1.核查时间：8月1日至8月15日

2.核查方式及处理办法：

（1）检查就业材料

（2）电话抽查

（3）短信核查

（4）核查情况反馈各学院

（5）形成学校核查整改报告

（6）上报湖北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并接受省级检查

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